

股票代號：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285 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2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3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15
七、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7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8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暨員 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2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285 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七)、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選董事及補選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 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之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之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之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頁至第16頁之附件六。

第七案：

案 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7頁之附件七。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 明：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於101年1月1日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須就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林芳英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第18頁至第23頁之附件八及第24頁至第30頁之附件九。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奧得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0,8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08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9,80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39,805
分配項目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805

註：本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之附件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增選董事及補選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本公司擬增選董事二席。

2. 因本公司華龍驥監察人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辭任，故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3.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止。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1年上半年度因受歐洲經濟低迷、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美國景氣復甦緩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不如預期影響，整體電腦及電子產品產業之需求持續低迷，因而直接影響本公司客戶的購料需求。此外，電腦及電子產品產品售價亦同步下跌，致使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營收較100年度同期減少。雖然101年下半年度歐洲、美國與中國經濟景氣並未持續惡化，整體電腦及電子產品產業景氣稍有復甦，本公司101年下半年度營收亦同步回升，較100年度同期增加，惟就整體而言，本公司101年度之營業收入仍較100年度微幅減少。

在產品結構上，自有品牌「OST」鋁質電解電容器與代理日系品牌「TK」電容器仍為本公司之營業重點之一，但因電容器產品持續受到全球原料成本上升與大陸地區生產成本上漲之雙重壓力，毛利率維繫不易，故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推展主被動電子元件代理與銷售，以挹助公司之營收。

除持續專注於現有之電子事業外，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投資綠色能源相關產業，跨入發展及生產潔淨能源之事業，為保護地球生態盡一份心力。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規劃投資生技醫療產業事宜，希望在未來醫療檢測服務需求持續推升之下，協助受檢測者能得到更新、更優質及成本更合宜之檢測服務。放眼未來，本公司希望透過新事業的開展延伸，能再創公司新的事業高峰，進而開拓更多新的商機！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663,593仟元，較100年之新台幣 718,818仟元，減少新台幣 55,225仟元，下降 7.68%。
2. 營業淨利方面，101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23,800仟元，較100年度之新台幣 -20,896仟元減少 2,904仟元，下降 13.90%。
3. 101年每股稅後盈餘 0.01元，較100年每股稅後盈餘 -0.43元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63,593	718,818	-7.68%	
	營業毛利	39,201	46,302	-15.34%	
	稅後淨利	711	-21,711	103.27%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23	-2.16	11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1	-3.72	105.65%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7	-4.18	5.02%
		稅前純益	0.12	-4.35	102.76%
	純益率(%)	0.11	-3.02	103.64%	
	每股盈餘(元)	0.01	-0.43	102.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長壽命固態高分子電容器之研發。
2. 長壽命高壓鋁質電解電容器小型化。
3. 長壽命低阻抗 SMD 型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研發。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源供應 IC 品牌產品代理開發。
2. 指紋辨識系統晶片持續開發。
3. 拓展 OST 品牌與代理 TK 品牌電容器市場。
4. 其他相關半導體產品代理開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努力將自有品牌「OST」與代理品牌「TK」推展至平面顯示器系統及大陸家用消費性市場，使得台灣原有之個人電腦市場及大陸消費性市場成為電容器事業之兩大主要業績來源。另外也將加強固態高分子電容器之銷售，以維持主機板市場佔有率之成長動力。
2. 數位 IC 元件部份：
持續開發新型應用主動元件 TPM 與指紋辨識系統，擴大市場佔有率。
3. 被動元件部份：
本公司電容器之應用多為電源管理部分，加上常年開發電容器市場，已與客戶電源研發團隊建立良好互動。本公司將因此加強代理銷售電源供應所需之被動零件 MLCC、CHOKER 和 X'tal 之銷售，藉由原有銷售通路以創造更大營收與利潤。
4. 太陽能模組部分：
增加太陽能多晶矽/單晶矽電池片與太陽能發電模組之銷售。

5. 矽酸鋁鎳閃爍晶體(LYSO)部分：

增加本產品銷售品項。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未來的一年，隨著歐洲債危機漸緩、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獲初步解決，以及中國景氣逐漸復甦，全球的電子消費市場已經有溫和復甦成長的趨勢，對於電腦產業、NB、平板、網通、雲端，將可望帶動一波市場消費需求，本公司將針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性與需求量，增加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全面性之服務和需求，進而提高公司之業績和獲利。

在經歷101年度的艱困市場環境之後，台灣奧斯特更有信心與能力迎接新一年度的機會與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的經營理念，憑著優秀的合作團隊與活潑的組織文化，在電子產業市場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們的每一份投資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支持，使得「台灣奧斯特」得以在穩健中開創新局！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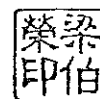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沈慶德



總經理 梁伯榮



會計主管 尤坤洪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林芳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榮昌



鄭克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 416,038	\$ 190,418	\$ 188,760	—	\$ 554,718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693,397$ (仟元) * 60% =416,038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693,397$ (仟元) * 80% =554,718 (仟元)

註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 57,820仟元。

附件四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本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振盪器	USD 86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25%股權	USD 215	-	-	USD 215	25 %	USD (42)	USD 424	-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	USD (67)	USD 910	-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D 80	由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100%股權	USD 80	-	-	USD 80	100 %	USD (44)	USD (46)	-
平涼首選牛業 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USD 4,633	由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投資100%股權	USD 4,633	-	-	USD 4,633	100 %	USD (401)	USD 4,06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128	NTD 236,734 USD 8,152 匯率：1：29.04	NTD 416,038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693,397 (仟元) * 60% = 416,038 (仟元)

註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附件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2年3月29日

買回期次	101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年6月4日至101年6月15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6.00元至6.4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7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成交金額：1,110,850元 手續費：1,599元 買回總額：1,112,44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2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配合法令條文修訂。</p>
<p>第十之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之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配合法令條文修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之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條文修訂。</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101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年12月2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01年10月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2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綠色能源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對象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之法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之法人
認購數量	2,000,000股	3,000,000股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每股發行溢價為新台幣2元，資本公積合計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計新台幣6000萬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已依預定進度於102年第1季前執行完成。	
私募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項目	101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年2月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01年10月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2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綠色能源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對象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之法人	
認購數量	5,000,000股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每股發行溢價為新台幣2元，資本公積合計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計新台幣6000萬元，用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並已依預定進度於102年第1季前執行完成。	
私募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投資綠色能源產業，並提升多角化之營運效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13,87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279,490仟元。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林芳英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2722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3 Fl., No. 159,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11070, Taiwan. Tel: +886-2-27638098 Fax: +886-2-27638568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電話: +886-2-27638098 傳真: +886-2-27638568

A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visers.

國際是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顧問機構組成之全球性聯盟 本所為成員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13及五.5)	\$ 668,805	100.79	\$ 725,351	100.9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7)	(0.29)	(3,462)	(0.48)
4190	銷貨折讓	(3,295)	(0.50)	(3,071)	(0.4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3,593	100.00	718,8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13、四.4及五.6)	(624,392)	(94.09)	(672,516)	(93.56)
5910	營業毛利(損)	39,201	5.91	46,302	6.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55)	(4.11)	(32,752)	(4.5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359)	(5.03)	(30,365)	(4.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0.36)	(4,081)	(0.57)
6000	營業費用總額	(63,001)	(9.50)	(67,198)	(9.35)
6900	營業淨利(損)	(23,800)	(3.59)	(20,896)	(2.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6	0.16	2,293	0.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四.5)	17,215	2.59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	0.02	302	0.0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70	0.22	1,583	0.2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57	0.08	1,238	0.1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	-	-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五.7)	7,018	1.06	5,770	0.8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總額	27,416	4.13	11,195	1.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64)	(0.16)	(2,132)	(0.30)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5)	-	-	(5,755)	(0.79)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七.3)	(1,215)	(0.18)	(4,123)	(0.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總額	(2,279)	(0.34)	(12,010)	(1.6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137	3.79	(815)	(0.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37	0.20	(21,711)	(3.0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17及四.12)	(626)	(0.09)	-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711	0.11	\$ (21,711)	(3.02)
	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二.18及四.13)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01	\$ (0.43)	\$ (0.43)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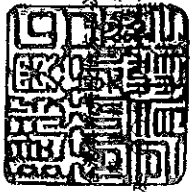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052	\$ 856	\$ 3,072	\$ (8,104)	\$ -	\$ 585,82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	-	(2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9	(2,849)	-	-	-	
一〇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	(21,711)	-	-	(21,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096	-	19,096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	\$ 583,20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	\$ 583,2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711)	-	21,711	-	-	-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50,000	10,000	-	-	-	-	-	60,000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50,000	10,000	-	-	-	-	-	60,000	
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711	-	-	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9,412)	-	(9,41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11)	(1,11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711	\$ 1,580	\$ (1,111)	\$ 693,397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711	\$ (21,7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55	3,537
攤銷費用	827	43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7,215)	5,755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557)	(1,2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80)	(2,463)
處分、報廢固定資產淨損（益）	-	(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10)	(30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0)	-
獲配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5,91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74)	5,30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	(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668)	68,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	(2,0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08	-
存貨（增加）減少	(408)	31,3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1)	1,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淨變動數	626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8	(2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70)	(32,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882	95,49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225)	1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262)	(14,5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	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54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8	136,699
（續下頁）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基金及投資價款	\$ (150,000)	\$ (182,919)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030)	(4,8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5
遞延費用增加	(477)	(42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512)</u>	<u>(188,1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股款	120,000	-
購買庫藏股票	(1,111)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淨額	(59,619)	(70,554)
償還長期借款	(6,780)	(6,7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490</u>	<u>(77,3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354)	(128,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38	260,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84</u>	<u>\$ 132,1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u>\$ 1,354</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u>	<u>\$ 6,780</u>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17,9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7,66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4%。另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61,546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026 仟元。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林兆民



會計師：林芳英

林芳英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2722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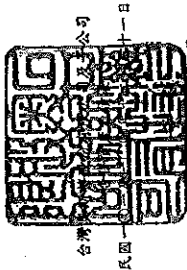
13 Fl., No. 159,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11070, Taiwan.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 +886-2-27638098

Fax: +886-2-27638568
傳真: +886-2-27638568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visers.

國際是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顧問機構組成之全球性聯盟 本所為成員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料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89,814	19.30	\$ 285,751	31.28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5及四,1)	33,010	3.37	25,513	2.70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6及四,2)	5	-	61	0.0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7)	356,840	36.39	326,414	34.5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7)	1,873	0.19	1,545	0.1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二,7及五,2)	7,273	0.74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8及四,4)	80,642	8.22	118,103	12.4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79	0.36	7,981	0.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19及四,13)	-	-	4,687	0.50
1291	受限資產(附註四,1及六)	511	0.05	505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947	68.62	780,560	82.55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9、四,5、五,7及六)	161,546	16.47	13,985	1.48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546	16.47	13,985	1.4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10,13、四,6及六)	50,850	5.19	50,850	5.38
1521	土地	103,206	10.52	103,206	10.91
1551	房屋及建築	2,285	0.23	1,727	0.18
1561	運輸設備	16,698	1.70	16,142	1.71
1681	辦公設備	5,862	0.60	6,035	0.64
15x1	固定資產原值	178,901	18.24	177,950	18.82
15x6	減：累計折舊	(50,392)	(5.14)	(47,420)	(5.0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435	0.4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509	13.10	134,975	14.27
1710	負債資產(附註二,11)	13,191	1.34	13,752	1.45
17xx	商譽	13,191	1.34	13,752	1.45
1820	其他資產	84	0.01	576	0.06
1880	存出保證金	4,553	0.46	1,656	0.18
1848	遞延費用(附註二,12)	-	-	-	-
1860	預收款項(附註四,7)	-	-	-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19及四,13)	4,637	0.47	2,232	0.24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980,830	100.00	945,504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980,830	100.00	945,504	100.00
2100	流動負債	\$ 83,064	8.47	\$ 165,083	17.48
2121	短期借款(附註四,8)	579	0.06	431	0.05
2140	應付票據	167,795	17.11	128,638	13.6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9)	6	-	138	0.01
217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五,3)	8,593	0.88	12,629	1.34
2210	應付費用	396	0.04	12,467	1.32
2272	其他應付稅款	6,780	0.69	6,780	0.72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10)	251	0.03	5,548	0.5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67,464	27.28	331,734	35.09
2420	長期負債	13,561	1.38	20,341	2.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561	1.38	20,341	2.15
2810	其他負債	6,408	0.65	6,154	0.65
282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18及四,11)	-	-	5	-
2861	存入保證金	-	-	4,061	0.43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19及四,13)	6,408	0.65	10,220	1.08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433	29.31	382,255	38.32
3110	股東權益	598,821	61.13	499,521	52.84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12)	20,725	2.11	725	0.08
326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9	-	39	-
327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63	0.16	1,563	0.1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927	2.27	2,327	0.2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12)	66,564	6.79	88,275	9.34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3,705	0.38	3,705	0.39
33xx	未分配盈餘	711	0.07	(21,711)	(2.30)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70,980	7.24	70,269	7.4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80	0.16	10,992	1.16
34xx	未實現外幣兌換(附註二,9)	(1,111)	(0.11)	-	-
34xx	未實現外幣兌換(附註二,14及四,12)	469	0.05	10,992	1.16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69,397	70.69	583,209	61.68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0,830	100.00	945,504	100.00

(請參閱德忌利士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尤坤洪



經理人：梁伯榮



董事長：沈盛德


 台灣奧斯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15及五、4)	\$ 895,987	100.96	\$ 973,844	100.7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71)	(0.39)	(3,525)	(0.37)
4190	銷貨折讓	(5,054)	(0.57)	(3,223)	(0.3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87,462	100.00	967,0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15、四、4及五、5)	(815,042)	(91.84)	(889,684)	(92.00)
5910	營業毛利(損)	72,420	8.16	77,412	8.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38)	(4.64)	(61,258)	(6.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28)	(4.93)	(35,665)	(3.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0.27)	(4,082)	(0.42)
6000	營業費用總額	(87,353)	(9.84)	(101,005)	(10.44)
6900	營業淨利(損)	(14,933)	(1.68)	(23,593)	(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9	0.37	2,692	0.2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	0.01	348	0.0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16	0.14	-	-
7210	租金收入	50	0.0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73	0.09	1,109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6)	17,977	2.02	5,970	0.6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總額	23,435	2.64	10,128	1.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35)	(0.25)	(2,618)	(0.27)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5)	(2,026)	(0.23)	(193)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89)	(0.09)	(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41)	(0.13)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2)	(2,115)	(0.24)	(4,181)	(0.4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總額	(7,165)	(0.81)	(8,246)	(0.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270	1.83	1,882	0.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37	0.15	(21,711)	(2.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19及四、13)	(626)	(0.07)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益	711	0.08	(21,711)	(2.2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11	0.08	\$ (21,711)	(2.2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711	0.08	\$ (21,711)	(2.2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11	0.08	\$ (21,711)	(2.24)
	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二、20及四、14)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01	\$ (0.43)	\$ (0.43)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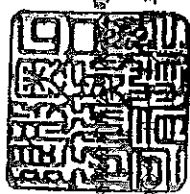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邦
合併股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 499,621	\$ 2,327	\$ 88,052	\$ 856	\$ 3,072	\$ (8,104)	\$ 585,824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〇〇年度指撥及盈餘分配	-	-	223	-	(22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9	(2,84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11)	-	(21,711)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9,096	19,0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992	10,992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583,209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583,2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711)	-	21,711	-	-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50,000	10,000	-	-	-	-	60,000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50,000	10,000	-	-	-	-	60,000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11	-	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9,412)	(9,41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1,111)	(1,11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711	\$ 1,580	\$ 693,397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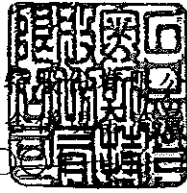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711	\$ (21,7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04	3,900
攤銷費用	1,142	746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773)	(1,1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27)	(4,817)
處分、報廢固定資產淨損(益)	789	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10)	(3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026	193
獲配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2,2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64)	4,8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	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503)	24,5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12)	-
存貨(增加)減少	37,858	(38,8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41	(7,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2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	(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395	25,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	(40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11)	3,1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42)	(12,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97)	5,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54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05	(17,040)

(續下頁)

台灣奧斯頓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上頁)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基金及投資價款	\$ (150,000)	\$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598)	(11,9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7	4,698
遞延費用(增加)	(3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48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	(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709)	(8,1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股款	120,000	-
購買庫藏股票	(1,111)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淨額	(78,746)	9,665
償還長期借款	(6,780)	(6,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63	2,890
匯率影響數	(8,696)	17,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437)	(5,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751	300,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314	\$ 295,7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51	\$ 2,3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2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80	\$ 6,780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修訂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公司需求修訂。</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慶德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一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七之三、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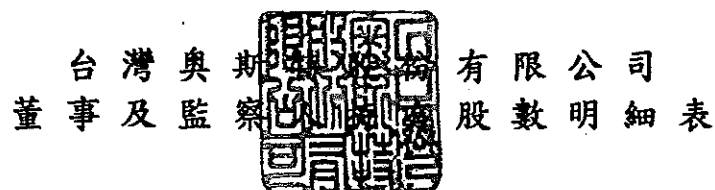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不適用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2 年 3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沈慶德	312,034
董事	張知仁	7,640,486
董事	梁伯榮	5,000
獨立董事	林文進	248,000
獨立董事	陳佑仲	0
監察人	陳榮昌	500,000
監察人	鄭克盛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205,5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00,000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96,968 股。
-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9,696 股。